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董事章映、何鹏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反对票，认为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开发计划及还款来源不清而表示反对。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会会议应到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董事何鹏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章映出席会议。董事周灿鸿、刘志远因工作原因以传真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7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分两笔发放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海伦堡花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每笔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具体事宜由经营层全权负责。详细内容

见公司公告临 2014-002。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临 2014-003。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临 2014-004。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